

**《2018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因應 2019 年 3 月 4 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提供理據，解釋為何考慮某人是否擬議新訂第 12L 條所指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酒店或賓館的適當人選的若干因素，是在行政指引中說明，而不是在法例中清楚訂明，並舉例說明哪些條例就發牌的適當人選規定作出類似安排；
- (b) 提供資料，說明必須或無須手令而對酒店/賓館進行搜查及視察的情況為何；
- (c) 提供資料，說明受影響人士(即酒店/賓館的營運人、業主及/或租客)("受影響人士")將如何獲告知針對其提出的封閉令申請；提出封閉令申請涉及的程序(特別是如該項申請是在第二次被法院定罪當日後任何時間提出)；以及在法院作出封閉令後，為使該等受影響人士可就有關封閉令申請或法院作出的封閉令進行爭辯，以確保依循適當程序而給予他們的法律權利(如有的話)；
- (d) 就下述建議作出回應：在《2018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中增訂條文，以確保受影響人士獲告知針對他們提出的封閉令申請及作出的封閉令；
- (e) 提供理據，解釋擬議新訂第 20A(2)條為何把考慮應申請而作出封閉令的時限，定為以往定罪後 16 個月內就同一處所干犯導致今次被定罪的罪行；
- (f) 提供理據，解釋擬議新訂第 20A(5)條為何把受封閉令規限的處所的封閉期定為 6 個月；及
- (g) 提供理據，解釋擬議新訂第 20E(5)條為何把暫緩執行令的有效期定為不超過 2 年。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3 月 27 日